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林惠敏 23803698  
電子郵件：ming0603@dgba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主會公字第1060500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RM03949\_1\_230852138132.pdf、106RM03949\_2\_230852138132.pdf)

主旨：檢送106年11月14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施新會計制度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含附件)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施新會計制度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行政院第 3 會議室
- 三、主席：陳副主計長瑞敏  
記錄：林惠敏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市縣政府）預定於 107 年度正式實施各市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總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新會計制度）一案，報請鑒核。

決 定：

- 一、請各市縣政府配合雙軌實施情形檢討修正已試辦之新會計制度，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報送本總處核定，並自 107 年度起正式實施。
- 二、新會計制度實施初期，若尚有未臻完備事項，各市縣政府應積極研議妥處，並協商審計機關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二案：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CBA2.0 系統）推動情形及 107 年推動規劃，報請鑒核。

決 定：

- 一、CBA2.0 系統自 107 年度起正式實施，請各市縣政府配合辦理。
- 二、CBA2.0 系統為本總處推動各市縣使用之共用系

統，有關係統功能開發、增修與維護所需費用，由本總處年度預算支應；至就個別市縣需求之系統諮詢整合服務經費，則依各該市縣政府使用情形分攤。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